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L/M(1) in EDB(SDCT)2/ADM/125/1/4(1)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4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 2891 25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2019年12月6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2019年11月1日政策簡報會的續議事項」  
通過的議案

有關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12月6日的來函，要求本局回應葛珮帆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議案，本局現回覆如下：

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其一言一行對學生成長影響深遠。因此，教師的言論和行為必須符合專業操守，以及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指出，一個專業的教育工作者，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更不應因政見、家庭背景等原因而歧視學生。故此，不論在校內還是校外，教師不應發放煽動仇恨言論，更不應煽動學生參與違法行動。

教育局一向嚴謹維持高質素及具專業操守的教學專業團隊，以確保香港的教育質素，維護學生的福祉。《教育條例》賦權常任秘書長，在特定的情況下，可取消教員的註冊。教育局一直依據既定程序，以專業的態度嚴肅跟進懷疑構成專業上失當行為的個案。如教師被證實有干犯罪行或嚴重失德行為，教育局會根據所掌握的資料，檢視有關教師的專業操守，並根據事件的

實情及嚴重程度作出適當的處理，如發出勸喻、警告、譴責甚至取消教師註冊，以維護教師的專業操守。另一方面，學校是提供正規教育的機構，也是教師的僱主，必須對其教育質素負責，監管轄下教師，對於行為不當的教職員，有責任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以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若有關個案涉及官立學校教師，並經調查後證實相關人員違反紀律，教育局會考慮該人員所犯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及細節，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並根據既定公務員紀律機制，對該人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此外，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及社會各界齊心協力，守護學生，以期讓他們在安全有序的校園學習。因應近期的社會事件中，學生透過互聯網接收大量訊息，當中有真有假，教育局於2019年9月27日致學校和家長的信件中提醒學生，在面對充斥著真假資訊的網絡世界，應明辨是非，而老師的言傳身教，樹立榜樣，能有助學生明白事理。

另一方面，學生亦會透過互聯網表達個人意見。我們強調，香港是個多元社會，任何人士（包括學生）都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但必須以和平、理性、互相尊重的方式，絕不應散播仇恨的訊息，或煽動別人參與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就此，教育局於2019年9月27日致學校和家長的信件及2019年12月19日致校長、老師、家長及同學的信件中均清楚闡明學校不是政治角力的場所，學生需以持平、理性的態度分析事件，並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的立場。此外，學校和教師日常教導學生，亦應該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以及讓同學明白在任何場合或平台（包括網上社交群組）表達意見時，都必須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並且尊重不同意見；對於未釐清的事實，不應妄下判斷，更不可散播有關暴力或仇恨的訊息。

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保持聯繫，提醒學生注意網上充斥著大量的真假資訊，要時刻警惕，明辨是非，小心查證。此外，我們亦會促請學校加強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我們會因應需要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

教育局局長

（李錦光



代行)

2020年2月4日